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76 号】，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631,182.02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10,057.84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167,739,944.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7,552,191.6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9,812,247.5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稳健运行，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崔之火	董事长、总经理	53.08

张其秀	独立董事	12.00
丁以升	独立董事	12.00
吴家华	监事	18.96
合计		96.04

注：除上述董事、监事人员以外，其他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共计 96.0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孙利	副总经理	36.39
郑金	董事会秘书	33.52
朱士民	财务总监	33.07
于晓兵	副总经理	20.55
合计		123.5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123.5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